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豫水办保〔2020〕1号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0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水利局：

现将《2020年河南省水土保持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本工作要点，结合当地实际，全面做好2020年水土保持各项工作。



2020 年河南省水土保持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水土保持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提高水土保持率为目标，以健全制度和强化执行为主线，坚定不移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建设，不断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完善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体系，推动水土保持强监管、补短板落地见效。

一、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1. 深化“放管服”改革。出台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指导意见，规范和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为管理相对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 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与执法。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利用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会议检查、遥感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现跟踪检查全覆盖；现场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检查项目不低于本区域在建项目 10%。做好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报备，开展自主验收报备生产建设项目核查工作。配合国家开展黄河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整治活动。

3. 继续开展生产建设活动卫星遥感监管。2020 年上半年、下半年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分别解译卫星遥感影像图斑一次，各省辖

市、直管县按照解译的卫星遥感影像图斑开展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现场复核、认定和查处工作。对遥感监管产生的数据、已批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日常监管等数据，准确无误录入 V4.0 系统，建立省、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数据库。

4. 开展水土保持信用监管。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针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提出“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纳入全国及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开展水土保持履职情况调研。配合水利部做好省级水土保持履职情况督查相关工作。围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制度落实，对省辖市、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履职情况调研。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同步开展履职调研，确保责任落实、制度执行、问题整改、推动工作“四到位”。

6. 做好水土保持“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工作。省人大 2020 年工作要点和 2020 年工作计划明确，7 月份听取水土保持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报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近年来的水保工作，积极配合省人大做好水土保持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的执法检查工作。

7. 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以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进党校为重点，运用传统媒介与新媒体，统筹做好水土保持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等工作。结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重点宣传水土流失治理、社会监管和水土保持脱贫攻坚成效，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水土保持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水土保持工

作的良好氛围。

二、抓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8. 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编制《河南省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0年）》，确定“十四五”期间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预期成效。做好水利部等七部委2020年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工作。

9. 完成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和年度水土流失治理指导性指标，逐级分解任务，协调各部门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施好各类水土保持项目，完成2020年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做好数据全口径统计。

10. 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着力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推进工程建设进度，2020年项目4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12月底前中央投资完成率100%。结合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加强重点项目储备，9月底前各省辖市、直管县完成2021年实施项目上报工作，12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批复工作。加强已完工项目验收，10月底前完成2019年及以前年度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县治理面积图斑勾绘和监管信息录入工作。

11. 创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积极投入水土流失治理，建设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水土保持示范村、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打造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示范工程；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管理，组织好创建评定和中期评估，发挥好科普宣传和示范引领作用。

12. 加强淤地坝安全运行管理。探索开展淤地坝报废销号工作，规范淤地坝管理。健全防汛责任体系，强化淤地坝汛前检查和汛中监管，加大淤地坝安全度汛“四不两直”检查力度。4月底前完成中型以上淤地坝“三个责任人”落实和上报工作，5月底前完成防汛预案编制修订和批复工作。推进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进度，12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13. 做好水土保持扶贫工作。加大对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水土流失治理的倾斜和支持力度，通过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贫困人口增收。

三、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和信息化工作

14. 做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配合流域机构完成46个重点县（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组织开展112个县（市、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和动态变化，将成果应用到水土保持管理各个方面。开展林地、草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公报。

15. 加强水土流失监测站点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论证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布局思路原则，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建设。指导驻马店市、登封市水土保持监测点建设；加强监测站点运行管理，不断提高监测水平。

16. 加强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按照“一套信息标准、一张地图展示、一个应用平台”建设原则，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整理录入历史数据，实现河南省水土保持信息的全面整合与共享，为全省水土保持基础信息管理、监督管理、监测评价、综合治理、

科研管理、档案管理等业务提供智能化便捷平台。

四、加强行业队伍和作风建设

17. 突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全省水土保持干部职工自觉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在具体行动、履职实效和日常言行上。

18. 加强行业能力建设。着力加强水土保持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动态监测培训，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19. 强化作风建设。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廉政建设，强化行业廉政风险防控。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践行新时代水利精神，不断提升学习能力、举一反三能力和抓落实能力，主动担当作为，忠实履行职责，以务实高效的作风保障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在水土保持领域落地见效。

